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台建人〔2020〕3号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0 年度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台州湾集聚区建设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做好 2020 年度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浙建人教函〔2020〕222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0〕36 号）、《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台人社函〔2020〕1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市各种所有制建设行业企事业单位从事建设工程规划与设计、施工与监理、技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资格评审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人社发〔2018〕61号,以下简称《评价条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31号)精神,在我省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技能劳动者可参加工程技术职称评审。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一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世界技能大赛银牌铜牌获得者、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杰出技能人才”的人员,可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

办人、省首席技师、全国技术能手，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国家级二类技能竞赛前三名，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拔尖技能人才”的人员，可直接申报工程师。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获得浙江省技术能手、省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省级二类技能竞赛前三名的人员，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优秀技能人才”的人员，可直接申报助理工程师。

有关学历、资历、评审条件等内容具体要求见附件1和附件2。

（二）其他政策规定。

1. 继续教育要求。继续教育学时要求作为申报必备条件，并纳入评审指标体系。严格执行《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实施细则（试行）》（台建〔2018〕69号），2018年度起，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行业公需不少于12学时。一般公需科目要求2018-2020年累计不得少于54学时。申报人员2018-2020年度继续教育情况必须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上传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扫描件（通过“台州市继续教育学时管理系统 <http://jxjy.rsj.zjtz.gov.cn>”打印，2018-2019每年度必须满足90学时要求，学时数不足的允许在各地申报截止日

前补学)。

各初评委(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学时登记管理办公室)应认真履行继续教育学时管理职责,需核实高级申报人员 2016-2020 年(中级申报人员 2017-2020 年)的继续教育情况。

2. 外语要求: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职称外语不作为必备条件,但纳入评审量化考核指标体系。

3. 计算机要求: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必备条件,但纳入评审量化考核指标体系。

4. 论文要求:论文不作为必备条件,但纳入评审量化考核指标体系。

5. 申报对象的现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计算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其他方面要求。

(1)德才要求。坚持把品德放在评价首位,强调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同时,将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特别关注长期工作在一线的优秀工程技术人员。

(2)学历认证要求。2001 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可自动提取相关信息;2001 年以前及不能自动提取的,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毕业生登记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需档案管理部门、所在单位审核验证,由验证人签名,注明验证时间,加盖单位公章)。

(3) 社保证明要求。申报对象原则上须在我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在申报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半年以上（高级工程师申报对象需提供近1年的个人缴纳情况），且当前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根据浙人社发〔2019〕21号文件要求，本省内申报人员无需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由系统自动获取人力社保部门相关数据。如有在外省交纳社保经历的申报人员，需由个人提供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4) 从外省、地、中央部属单位调入和军队转业的技术人员，对其原取得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需按台州市人力社保局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审定、确认。

(5) 为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全面落实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按人力社保部门要求，全市事业单位高级申报对象全面实行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相结合，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择优推荐参加评审，并在单位内进行公示，事业单位人员申报对象须上传《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附件13）扫描件。

(6) 中级申报对象提供的论文列入第三方论文检索，申报对象需自行提供检索报告，第三方检索的机构有清华同方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机构；中级申报对象原则上须参加计算机“人机对话”系统考试，作为参加当年度的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具体考试时间另行通知。论文检索相似度要求、“人机对话”成绩合格率根据市人力社保局相关文件

要求确定。

(7) 根据省人力社保厅、省经信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28号)精神,取得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等建设工程技术专业职业资格人员,所在单位可聘任其担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8) 2019年未通过评审,且2020年无新业绩体现的人员,不得连续申报。

(9) 各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和往年一贯做法逐级统一审核、确认、推荐。各县(市、区)的申报材料需经当地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市直单位的经市行业主管局审核、推荐后,按申报类别、专业分别报送。市级无主管部门的股份制、民营等非公企业现职从事建设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可通过其市级人事代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按申报类别、专业分别报送。

三、申报程序

原则上按人事隶属关系进行申报(社会保险、人事档案、劳动关系三者一致),对于人事隶属关系在我市,但三者不在一个地区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由社会保险所在单位申报。被派驻市外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人力社保部门核准备案后,可在人事关系所在地申报评审。在台省部属单位和市外人员需在我市参加职称申报评审的,需提供人事关系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我市暂无条件评审或因有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委托市外评审的,按照权限

由人力社保部门统一办理委托评审手续，未经委托取得的职称在我市不予认可。

今年申报实行网上申报。通过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以及中评委推荐等程序上报。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个人申报（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其中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申报的，需上传《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附件 14）或《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附件 15）扫描件，其自评分须达到 105 分以上，并由 2 名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在职的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推荐。表中“申报专业”应与其他申报表格中“现从事专业”信息相一致。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主管部门及中评委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和中评委需登录管理平台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推荐工作（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陆账号相同，并自行注册；有关主管部门和中评委账号由省里统一分配。具体申报办法、审核操作办法详见附件 3、4。

四、时间安排

2020年度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资格申报、推荐、评审工作将安排在7-9月进行。网上申报时间2020年7月15日至8月5日，所在单位审核报送截止时间为8月7日；各县市区初评委办公室（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必须在8月28日前将本辖区内申报高级工程师和工程师资格纸质材料和网上申报材料报市建筑工程专业中评委办公室。请各相关申报对象和单位恪守时间表，勿将材料未齐者（以提供相应材料原件为准）纳入推荐上报范围。各地初评委办公室（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工作安排适时发布本辖区申报对象报送时间节点、现场确认等相关信息，申报对象和所在单位应及时咨询。逾期一律不再受理申报。因延误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申报对象和单位自行承担。各地2020年度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咨询、材料受理机构、地点以及继续教育零散学时审核认定登记等信息详见附件12。

五、材料要求

（一）申报人员提交评审的业绩材料要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各单位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申报材料报送具体要求见附件5。

（二）送审和扫描的材料要求真实规范，符合规定的送审程序。材料中的复印件必须内容完整、清楚，复印材料均需所在单

位人事部门核对原件，签署“核对无误”的字样，由验证人签名，注明验证时间，加盖单位公章后进行扫描上传。当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人社部门需核查原件。

（三）根据省厅要求，评审材料由本人或所在单位自留底稿，除评审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外，其他材料一律不退。

（四）本通知所列附件及《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可登录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jsj.zjtz.gov.cn/djyd-rsgl.html>）→“人事管理”栏内下载“2020年职称申报相关表格和要求”。

六、严肃申报纪律

（一）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送审材料，各级审核单位在网上直接退回或审核不通过，市建筑工程专业中评委办公室将不予受理。在网上申报材料审核提交后以及评审中发现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补充、修改材料，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及推荐单位负责。

（二）为申报对象及所在单位建立职称评审工作诚信档案库，并根据申报对象和所在单位弄虚作假行为的影响程度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在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曝光，并记录不良行为1次或直接记入黑名单。

（三）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其评审资格，其申报材料一律予以退回，使用的假材料予以收缴，

并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已参加评审取得资格的取消其资格。在各类人事考试中违纪违规人员，并记录在浙江省诚信系统中的，在处分期内原则上不得申报参评。

1. 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

2. 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或任现职期间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在申报材料上未有反映的；

3. 凡是发现申报材料中有在《建筑学研究前沿（中文版）》等冒名或非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委印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以“挂证”行为处理，撤销其注册许可的；

5. 有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

（四）职称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注度高，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和统一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职称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职称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切实负起责任，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工作要求，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擅开政策口子，确保职称工作顺利开展。

七、其他事项

（一）申报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参加业务面试，业务面试成绩作为评委会评审的重要依

据之一。具体安排由省建设厅另行通知。

1. 具有《评价条件》第八条第三项相关情况的；
2. 转评的；
3. 后学历（或学位）取得时间不满 2 年的；
4. 已取得高级职称的，但又通过中级申报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的；
5. 评委会认为需要进行业务面试的其他申报人员。

（二）根据要求，今年推荐评审费用采用线上缴款方式收取，具体方法为：待资格审查完毕、相关部门出具推荐意见后，申报对象根据 12333 短信提示内容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费用缴纳，否则视作自动放弃推荐评审。推荐评审费标准仍按浙价费〔2002〕229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即高级为 430 元/人（其中推荐费 150 元、评审费 280 元），中级为 260 元/人（其中推荐费为 80 元、评审费为 180 元）。今年开始启用电子发票，申报人员缴款成功后根据短信提示自行打印发票。设有初评委并实际开展初评委推荐评审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自行收取中级推荐评审费 80 元/人，并按财务制度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1. 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
2.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
3. 申报人员网上操作办法

4.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5. 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6. 申报评审专业参考目录
7. 专业技术资格委托评审书
8. 申报材料资料袋封面
9. 申报材料档案袋标签
10. 评委会评审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
11. 继续教育方式参考
12. 2020年度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咨询、材料受理、继续教育零散学时审核认定登记机构一览表
13.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14. 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
15. 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
16. 推荐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标志性业绩）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

申报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的评审、学历、资历等基本条件按《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思想道德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工作任务，积极为我省建设事业发展服务。近 4 年未因职业活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其他原因受到刑事处罚。

二、申报条件

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根据从事专业的不同，应掌握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具备相应的专业工作经历和能力，取得相应的专业工作业绩，具体条件详见《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人社发〔2018〕61 号）有关规定。

三、学历、资历要求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研究生学历（硕

士学位), 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 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 5 年以上。

(二)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 取得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 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 2 年以上。

(三) 不具备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学历和资历, 但按本评价条件所附的量化评分标准, 其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 且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

(四) 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年以上, 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或工作需要, 符合申报条件的, 可转评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五) 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出站人员, 在站期间圆满完成研究课题, 取得科研成果者, 经考核合格, 可认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六) 申报高级工程师人员取得以下条件之一的, 经专业审议组审核确认后, 可直接提交评委会: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和国家技术发明奖获奖人员; 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获奖人员; 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的主要获奖人员(排名前 7); 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的主要获奖人员(排名前 5); 设区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主要获奖人员(排名前 3); 设区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的主要获奖人员(排名前 2)。

2.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的主要获奖人员(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 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国家优质工

程奖的主要获奖人员（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国家级）金、银奖获奖人员；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的主要获奖人员（排名前7）。

3.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人（排名前3）；全国统一定额和地方定额的主要起草人（排名前3）；国家级工法的主要编写者（排名第1）。

四、考核要求

正常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须近4年（2016-2019年）年度业绩考核合格以上；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或以标志性业绩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须被聘任工程师职务当年至2019年年度业绩考核合格以上。

附件 2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

申报建设工程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学历、资历等基本条件按《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思想道德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工作任务，积极为我省建设事业发展服务。近 3 年未因职业活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其他原因受到刑事处罚。

二、申报条件

(一) 担任技术员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2. 初步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 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
2. 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三) 担任工程师职务，根据从事专业的不同，应掌握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具备相应的专业工作经历和能力，取得相应的

专业工作业绩，具体条件详见《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人社发〔2018〕61号）有关规定。

三、学历、资历要求

技术员：大学专科、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在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技术员职务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取得第2学士学位和研究生班毕业人员，在取得最后1个学位或毕业后经考察合格；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在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技术员工作2年以上；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从事技术员工作4年以上。

工程师：获得博士学位，经考察合格；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者，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学历或学位取得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工作年限可以相加，但学历或学位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须满1年）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助理工程师工作4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助理工程师工作4年以上；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和资历，但按本评价条件所附的量化评分标准，其自评分达到105分以上，且由2名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推荐。

四、考核要求

正常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须近3年（2017-2019年）

年度业绩考核合格以上；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须被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当年至 2019 年年度业绩考核合格以上；正常申报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须被聘任技术员职务当年至 2019 年年度业绩考核合格以上。

五、业务测试要求

工程系列中级申报对象须参加计算机“人机对话”系统考试，成绩合格后才能参加当年度的职称评审。

附件 3

申报人员网上操作办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后，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经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1. “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2. 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书，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二、职称申报

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高级职称评审”或“用户中心首页/中级职称评审”，选择“2020年度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计划”或“2020年度建设工程专业工程

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计划”，查看所有要求后，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

1. 上传证件照。照片用于制作职称电子证书，不符合相应要求将无法通过审核。照片格式应为 1 寸、2 寸白底证件照，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于 30K 且小于 1M，大于 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 0.65 且小于等于 0.8。上传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个人承诺页面。

2. 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字迹要求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3. 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其中“本人述职”内容为专业工作业绩情况（限 1000 字以内），并根据用人单位所属关系选择相应的“受理评审委员会”。然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相关业绩”页面。

（1）若选择“正常申报（含后学历〈学位〉取得时间不满 2 年、再次通过中级申报）”或“转评”，需在相应选择项打钩；

（2）若选择“标志性业绩直接申报”，需填写标志性业绩具体内容，并上传佐证材料；

（3）若选择“自评申报”，点击“开始自评”，自评分需达到 105 分才能申报；

（4）已取得高级职称的，但又通过中级申报建设工程专业

高级工程师人员，需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中选择相应高级职称，并上传佐证材料；

(5) 技能人才申报选择“正常申报”，并上传佐证材料。

4. 选择相关业绩。根据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相应业绩材料。工程业绩材料要求突出专业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相关附件”页面。

5. 上传相关附件（扫描件）。根据评审工作计划要求，上传以下附件：

(1) 2018、2019 年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通过管理系统打印并每年度满足 90 学时要求）；

(2) 省外社保缴纳证明（适用于近 1 年内有省外社保缴纳记录人员）；

(3)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适用于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非在编人员需提供单位说明）；

(4) 累计 5 年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聘书（申报当年须在聘）；

(5) 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 1 份（含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在职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证书，适用于自评申报人员）；

(6) 学历证书及认证材料（适用于学信网上无法查询学历信息人员，认证材料包括毕业生就业登记表、国外、港澳台学历

学位认证书等)。

所有附件确认上传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确认提交”页面。

6. 确认申报信息。预览所有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由所在单位审核并报所属建设主管部门。

7. 费用缴纳。申报人员根据 12333 短信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费用缴纳。

附件 4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用人单位自行注册账号，有关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需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对申报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一、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用人单位操作手册》）

1. 登录系统。注册并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 (<https://zcps.rlsbt.zj.gov.cn>)，系统会显示需要审核的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申请。

注：如首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系统审核通过后，单位经办人员会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

2. 业绩档案审核。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具体姓名”，查看该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详情并审核。

注：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经所在单位审查通过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3. 申报资格审核。点击“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具体姓名”，查看该申报人员详细申报信息，不具备申报资格的，点击“不通过”并说明理由；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有误的，点击“退回”并说

明理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点击“通过”按钮，并填写审核通过意见。

4. 资格公示并报送。确定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导出公示表，将申报人员业绩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确认无意见后，报送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查。

二、地市各级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地市各级主管部门需登录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完成相关资格审查工作。

（一）申报人员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登录申报系统，点击“申报业务管理/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查。

1. 点击“收费设定”，对系统默认的“收费”选项调整为“不收费”（原则上，地方主管部门除召开中评委会议收取“中推高推荐费”外，其他审核环节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点击“待审查”，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点击“审查不通过”并说明理由；对资料不完整、有误的人员，点击“退回修改”并说明需完善的内容；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点击“审查通过”并签署审查意见。

3. 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点击“审核推荐”，提交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查。

（二）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按照上述操作步骤进行审核推荐，

并提交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查（如是市级单位，此步骤则直接提交至所属中评委办公室审查；如是县级单位，则提交至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市级人力社保部门审查）。

（三）中评委会议结束后，中评委办公室根据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将中评委评审通过人员提交至到高评委办公室审查。

（四）无主管部门的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中人事档案关系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应通过人才交流中心申报，人事档案关系未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直接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

三、省级单位（集团公司）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一）设立建设工程专业中评委的单位

经用人单位资格审查、公示后，提交至本单位中评委。中评委办公室审核推荐后，提交至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查。

（二）未设立建设工程专业中评委的单位

经用人单位资格审查、公示后，提交至省级主管部门，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提交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审查注意事项

1. 用人单位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

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2. 各级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职，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查。如学历、资历、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事业编制人员评聘结合等必备资格条件。对不符合要求或模糊不清的电子材料应退回要求重新填报。系统操作有疑问的，可咨询管理服务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

附件 5

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一、县（市、区）及市级有关单位需报送材料

1. 评审委托书 1 份（市级企事业单位由归口主管部门统一送审，无归口主管部门的非公经济组织由市人事代理机构开具评审委托书；县（市、区）由人力社保部门开具评审委托书，无评审委托书一律不予受理）。可通过评审系统上传扫描件。

2. 《评委会评审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附件 10）一式 1 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档（Excel 格式），须填写完整、准确，不得空缺。各单位报送评审材料时，务必并须与花名册顺序保持完全一致。花名册统一按照正常申报、后学历（学位）取得时间不满 2 年、转评、再次通过中级申报、其他申报、标志性业绩、技能人才申报人员类别依次排序，其中正常申报人员需按评审专业进行排序。

3. 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水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4 份（参加高级面试人员 5 份），一并放入资料袋中。贴上封面（附件 8）和标签（附件 9）。

注：用人单位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网上审核同意后，申报人员自行下载打印，所在单位、各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台州市建筑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职务评审委

员会办公室。

4. 参加面试的，需提交纸质论文代表作 1 份。

5. 《申报材料审核登记表》中高级各 1 份（含电子文档）。

二、评审对象送审和扫描上传材料

申报人员按《个人用户操作手册》要求，完成注册、登录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完善个人信息、建立业绩档案库后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开展职称申报，还需准备相应材料：

1. 《评委会评审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附件 10）电子版 1 份。

2. 申报材料资料袋封面 1 份〔样表见附件 8，贴在档案袋面上，必须完整、准确地写明申报人相关信息：县（市、区）、姓名、单位、手机号、从事专业、申报类别、晋升类型以及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名称等〕，并在牛皮纸档案袋面上贴一张袋内资料清单。标签 2 份（附件 9），并在牛皮纸档案袋的外底面和右侧面上贴上注有如下信息的标签：××县（市、区）、姓名、单位、手机号、专业、申报类别、晋升类型、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3. 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4 份（参加高级面试人员一式 5 份），（须贴照片，需用 A3 纸手册方式正反面打印后中缝装订）。

4. 申报对象身份证、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连续聘任**）、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前后**学历认证材料（或毕业生登记表）原件。

5. 职称外语或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合格证书、执（职）业资格证书原件。

6. 工程获奖证书原件或经验证盖章的复印件 1 份，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单位应出具申报人在该工程中的角色、担任的职务、责任和任务（要求量化处理）等情况的证明，并提供能直接证明申报对象与该获奖项目关系的原始材料原件或经验证盖章的复印件（如：竣工验收单、承包合同等）。

7. 个人荣誉证书原件，有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计分，不累计。

8. 本人述职，内容为专业工作业绩情况（限 1000 字以内）。

9. 科研、专利、标准、示范等材料原件或经验证盖章的复印件。

10. 正常及后学历申报高级人员均须提供近 4 年（2016-2019 年）年度任期考核材料 1 套（其中博士研究生、转评人员须提供被聘任工程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当年至 2019 年年度任期考核材料 1 套）；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及标志性业绩申报人员须提供被聘任工程师职务当年至 2019 年年度任期考核材料 1 套。申报工程师人员一般为近 3 年（2017-2019）年度考核材料原件。

11. 任现职以来的有关著作、论文、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

告、成果鉴定材料原件或经验证盖章的复印件 1 套，并确定一篇代表作。提供的论文复印件，需复印有杂志或著作的封面、刊号、目录及所写文章。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需提供本人执笔依据。

12.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附件 13）一式 1 份，须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和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核盖章。工程师申报对象不需提供。

13. 2018-2020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通过台州市继续教育学时管理系统 <http://jxjy.rsj.zjtz.gov.cn> 打印）”。

14. 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等要求的其他申报人员需填写《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附件 14）或《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附件 15）（以下简称自评表）一式 1 份，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要求的不需提供。

15. 《推荐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标志性业绩）》（附件 16）1 份，无此业绩则不需提供（此类人员不需要面试）。

16. 其他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材料（注明材料名称）。

17. 电子照片 1 份。照片格式应为 1 寸、2 寸白底证件照，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于 30K 且小于 1M，大于 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 0.65 且小于等于 0.8。

上述材料原件经申报单位、当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根据需要适时退还申报对象。

三、系统填报注意事项

1. 从事专业栏：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制作资格证书时要打印在证书上“专业名称”栏内，专业名称详见评审计划/可评审专业，可参见附件 6。

2. 申报类别：即为申报系统中的申报类型，统一选择“建设工程技术人员”。

3. 专业工作年限：是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须填写实足年限。

4. 单位考核情况：指任期内考核情况，至少有近 4 年（高级）或 3 年（中级）考核资料；需填逐年考核结果，如“2016 合格”、“2017 优秀”。

附件 6

申报评审专业参考目录

序号	申报评审专业名称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名称
1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2	给排水	给排水工程、环境工程
3	暖通工程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4	建筑工程管理	工程管理、建筑经济、工程监理
5	建筑施工	土木工程、工民建
6	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	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
7	建筑设计	建筑学
8	建筑结构	结构工程、钢结构
9	建筑装饰	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
10	建筑机械	建筑机械
11	建筑材料	建筑材料
12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风景园林学、园林绿化、景观设计
13	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
14	市政道路（桥梁）	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15	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
16	燃气工程	城市燃气工程
17	白蚁防治	白蚁防治

附件 7

专业技术资格委托评审书

_____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根据省职改领导小组浙职改字(86)10号、浙职改字(92)1号文件有关委托评审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同意委托_____等_____人评审工程师资格。请予评审为盼!

附:《专业技术资格委托评审名册》()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申报类别: 晋升类型 (申报人员类别):

申报材料袋封面

姓 名: 单 位: 手 机:

申报评审专业: 推荐 (申报) 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县 (市、区):

顺序号	材 料 名 称	装订材料 (份数)	散装材料 (份数)	备注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原件	×		面试人员一式 5 份
2	论文著作复印件	×		面试人员需提供散装论文代表作 1 份

注: 请参照申报材料清单填写。在相应位置打“√”并注明材料份数; 已打“×”为不需提供材料, 并将此表张贴在个人申报材料资料袋面上。“申报类别”统一按“规划与设计”、“施工与监理”、“技术管理”选择填写; “推荐 (申报) 专业技术资格名称”统一按“高级工程师”、“工程师”选择填写; “晋升类型 (申报人员类别)”统一按正常申报、转评、后学历、再次中级申报、其他申报、标志性业绩申报等选择填写。

申报材料档案袋标签

县市区名称
单位全称
姓 名
手机号
专 业
申报类别 (申报人员类别)
晋升类型
推荐(申报)专 业技术资格名称

县市区名称
单位全称
姓 名
手机号
专 业
申报类别 (申报人员类别)
晋升类型
推荐(申报)专 业技术资格名称

注：(不要改变制作好的版面设计)请申报对象将制作好的标签沿着黑边线剪下，分别贴在材料袋外底面和右侧面上。“县市区名称”栏：市直单位的人员填“市直”，其他地域的人员按实填写，如“椒江区”；“申报类别”栏按下列内容选择填写：规划与设计、施工与监理、技术管理；“晋升类型”栏按下列内容选择填写：“晋升类型(申报人员类别)”统一按正常申报、转评、后学历、再次中级申报、其他申报、标志性业绩申报等选择填写。；“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名称”统一按“高级工程师”、“工程师”选择填写。

附件 10

评委会评审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

委托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部门及岗位(行政职务)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从事何专业工作	专业工作年限	现专业技术资格		现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推荐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申报类别	外语成绩	计算机成绩	单位考核情况	继续教育(学时数)	下一级评委会推荐评审情况				申报人员类别	申报人联系电话(手机必填)	申报人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主管部门	所在县市区	备注			
										名称	取得时间	名称			聘任时间	总人数	出席人数	赞成数							反对数													
																										毕业时间(年月)	院校名称	毕业专业										

注：1. 本表由委托单位填写，报系列主管部门和人事部门审核。2. 本表连同电子版（要求用 EXCEL 制作）报送。须按照正常申报、转评、后学历、再次中级申报、其他申报、标志性业绩申报人员依次排序（其中正常申报人员需按评审专业进行排序，相同申报类别、专业列在一起），并在“申报人员类别”栏如实标注；需要参加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评价业务面试的申报人员请在“备注”栏内再注明“参加面试”字样。3. 涉及到数字的请将此表的相关单元格格式设置为“文本格式”，表中所有时间均按“200808”格式表示。4. 身份证号码务必准确填写。5. 工作单位务必用全称，要完整准确输入。6. “单位性质”一栏按浙人专（2007）57 号文件所列的类别“机关”、“社会公益类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类事业单位”“中介服务类事业单位”“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其它类企业” 填写。7. 最高学历栏按下列内容选择填写：“研究生”、“研究生班”、“大学本科”、“大学普通班”、“大学专科”、“中专”、“高中及以下”。8. 所学专业与现从事专业不一致的，需将专业一致的前学历相关信息同时填报。9. “从事专业”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将填入资格证书专业名称栏内，请填写完整准确，字数最多不超过 6 个字。从事专业请按省厅统一设置的选择填写：岩土工程、给排水、暖通工程、建筑工程管理、建筑施工、建筑电气（含建筑智能化）、建筑设计、建筑结构、建筑装饰、建筑机械、建筑材料、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工程造价、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勘察、燃气工程、白蚁防治。10. 外语计算机应填“合格”或“省线合格”。11. 请准确填写主管单位名称，应与评审表中的印章一致。12. 本表一律用 A3 纸打印。

填报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 送评时间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方式参考

详见《关于印发〈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台建〔2018〕69号）

一、专业科目

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一）参加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证书考试，每个合格科目可认定登记 8 个学时；参加省建设类考试，每个合格科目可认定登记 6 个学时。

（二）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执（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培训或培训班、研修班、进修班学习的，可认定专业科目相应学时。

1.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执（职）业资格证书继续教育培训，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完成相应学时的继续教育，每年度最多认定登记 36 个学时；

2. 参加组织部门、人力社保部门批准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类高研班，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认定登记 36 个、30 个、24 个学时；

3. 参加国家部委、省、市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举办的住房

和城乡建设类培训班、研修班等学习，每天可认定登记 6 个学时。

4. 参加出国（境）培训班、研修班等学习，按实际授课时间每天可认定登记 6 个学时。

5. 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办公室批准的市级相关行业单位、行业社会组织举办的业务培训每天可认定登记 6 个学时。

（三）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类网络教育，按提供的网络课件所标定的学时数进行认定。

（四）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类学术会议、讲座等专业学术活动的，按国家级或出国（境）、省级、市县级每天可分别认定登记 8 个、6 个、4 个学时。

（五）进行专业研究活动，发表论文、著作，参照以下标准认定学时：

1. 参与住房和城乡建设类立法工作、课题研究、工程建设标准制定，每项按国家级、省级、市县级可分别认定登记 24 个、12 个、6 个学时；

2. 发表住房和城乡建设类论文（译文）、著作（译作），按发表在核心刊物、全国性刊物、省级刊物、其他期刊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每篇论文（译文）、每万字著作（译作）可分别认定登记 8 个、6 个、4 个、3 个学时。

上述学时计分涉及到多人的，按以下加权系数计分（四舍五

入):

排序	排名一	排名二	排名三
排名加权 系数	1.00		
	0.80	0.20	
	0.75	0.15	0.10

(六)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类相关专业在职学历(学位)教育, 每门课程考试合格可认定登记3个学时。

(七) 经组织批准, 到大专院校担任兼职教师, 参加建设领域各类对口支援、结对帮带和专家服务基层、服务企业等工作, 每天可认定登记4个学时。

二、行业公需科目

公需科目继续教育主要运用网络远程课堂、移动端微课件、专项知识考试等手段。

三、一般公需科目

一般公需科目学习内容、途径以及学时登记按照省、市人社厅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2

2020 年度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咨询、材料受理、 继续教育零散学时审核认定登记机构一览表

受理机构名称（单位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理地址（详细）
台州市建筑工程中评委办公室	柯万利	88517837 88517812	椒江区市府大道 465 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楼 111 室
台州市建筑工程中评委办公室	马雪君	88517837 88518012	椒江区市府大道 465 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楼 111 室
台州市建筑工程中评委办公室	许薇霞	88517837 88518012	椒江区市府大道 465 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楼 111 室
台州市椒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 萍	88222801	椒江区建设路 3 号椒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5 室
台州市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丹丹	84273094	黄岩区环城北路 99 号建设大楼 907 室
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谢明连	82580130	路桥区文化路 2 号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7 室
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陈允炜	85382685	临海市东方大道 8 号建设大楼 20 楼 2012 室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陈美云	86112710	温岭市城东街道横湖中路 188 号建筑业大厦 1803 室
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 瑜	87238018	玉环市玉城街道长康路 1 号，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8 室
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裴焦玲	89356297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西路 193 号建设局办公室 505 室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陈琬露	87811725	仙居县城北西路 242 号 7 楼 705 室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毛华东	83332958	三门县海游街道海丰路 2 号城建大厦 408 室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建设局	郑宇路	88530712	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 9 号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 号楼 305 室

注：台州建设职称交流 QQ 群号 324839120。

附件 13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位 专业 技术 岗位 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编制数		专业技术岗位总数				
	岗 位 情 况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及未定级	总数
		核准比例					—
		核准人数					
		实聘人数					
		空缺情况					
单位 专业 技术 岗位 竞 聘 结 果	2020年我单位共推出____个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____个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经考核竞聘，确定聘任的在编人员中____人已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直接办理聘任手续，____人目前不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同意推荐参加评审，并承诺在取得职务任职资格后，按规定及时聘任。拟聘任人员中不具有相应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聘任专业技术职级	聘任时间	在聘岗位等级	推荐申报职称
主管 部门 或人 力保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表格为事业单位推荐在编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填写。编外人员请在表头下方加上“（编外人员）”。

附件 14

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

姓名		单位				申报类别								
正常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评 <input type="checkbox"/>		标志性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所学专业						
控制项		思想道德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分项									得分	小计				
下级评委票数	全票		少 1/6 票及以下		学历学位	博士		研究生 (硕士)		本科				
	3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经历与能力	4 项以上		3 项		2 项		执业资格	一级		二级				
	10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业绩	工程 60	规划与设计		复杂		主持 60/项		___项		参与 20/项		___项		
				中等复杂		主持 30/项		___项		参与 15/项		___项		
		施工与 监理		复杂		主持 60/项		___项		参与 20/项		___项		
				中等复杂		主持 30/项		___项		参与 15/项		___项		
		技术管理		政府类		主持 60/项		___项		参与 20/项		___项		
				企业类		主持 30/项		___项		参与 15/项		___项		
	科研 10	省部级以上		主持 10/项		___项		参与 5/项		___项				
		设区市 (厅) 级		主持 8/项		___项		参与 4/项		___项				
		县 (市、区) 级		主持 6/项		___项		参与 3/项		___项				
	获奖 10	标志性业绩参与者 10/项											___项	
		科学技术奖	设区市 (厅) 级三等奖				主要 10/项		___项		参与 5/项		___项	
			县 (市、区) 级二等奖以上				主要 8/项		___项		参与 4/项		___项	
			县 (市、区) 级三等奖				主要 6/项		___项		参与 3/项		___项	
		工程奖	省级以上				主要 10/项		___项		参与 5/项		___项	
	设区市级				主要 6/项		___项		参与 3/项		___项			
专利 10	发明		第一发明人		10 <input type="checkbox"/>		___项		主要发明人		5 <input type="checkbox"/>		___项	
					5 <input type="checkbox"/>		___项				3 <input type="checkbox"/>		___项	
	实用新型		第一发明人		4 <input type="checkbox"/>		___项		主要发明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___项	
			2 <input type="checkbox"/>		___项				1 <input type="checkbox"/>		___项			
软件著作权		主 持		6 <input type="checkbox"/>		___项		参 与		4 <input type="checkbox"/>		___项		
				3 <input type="checkbox"/>		___项				2 <input type="checkbox"/>		___项		
标准 10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地方定额和国家级工法					参编 10/项					___项			
	团体标准、标准设计图集、地方定额、省级工法、导则和技术规定					主持 5/项		___项		参编 3/项		___项		
示范 5	省级以上		主持 5/项		___项		参编 3/项		___项					
	设区市级		主持 3/项		___项		参编 2/项		___项					
其他	职业道德		0 ~ 5											
附加分	21 年以上 5 <input type="checkbox"/>				15 ~ 20 年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评得分														

年 月 日

推荐专家意见							
推荐专家 1				推荐专家 2			
姓名		单 位		姓名		单 位	
职称		从事专业		职称		从事专业	
手机				手机			
<p>推荐意见:</p> <p>经对-----的《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审核, 本人愿意推荐其参加评审。</p> <p>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推荐意见:</p> <p>经对-----的《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审核, 本人愿意推荐其参加评审。</p> <p>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15

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

姓名		单位		申报类别					
正常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所学专业		申报专业					
控制项	思想道德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分项					得分	小计			
学历 学位	本科以上	大 专	经历与 能力	4 项以上	3 项	2 项			
	10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 著作	数 量		水 平		执业资格	二级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0~8			10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业绩	工程 60	规划与设计	中等复杂	技术骨干 60/项	___项	参与 20/项	___项		
			一 般	技术骨干 30/项	___项	参与 15/项	___项		
		施工与监理	中等复杂	技术骨干 60/项	___项	参与 20/项	___项		
			一 般	技术骨干 30/项	___项	参与 15/项	___项		
		技术管理	政府类	技术骨干 60/项	___项	参与 20/项	___项		
			企业类	技术骨干 30/项	___项	参与 15/项	___项		
	科研 10	设区市（厅）级		技术骨干 10/项	___项	参与 5/项	___项		
		县（市、区）级		技术骨干 8/项	___项	参与 4/项	___项		
	获奖 10	科学技术 奖	县（市、区）级二等奖以上			获奖者 10/项	___项		
			县（市、区）级三等奖			获奖者 6/项	___项		
		工程奖	设区市级以上			获奖者 10/项	___项		
			县（市、区）级			获奖者 6/项	___项		
专利 10	发明专利		发明人	10 <input type="checkbox"/>	___项				
	实用新型专利		发明人	5 <input type="checkbox"/>	___项				
	软件著作权		发明人	4 <input type="checkbox"/>	___项				
标准 10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标准设计图集、全国统一定额、地方定额和国家级工法			编制 10/项	___项				
	团体标准、地方定额、省级工法、导则和技术规定			编制 6/项	___项				
示范 5	技术骨干 5/项		___项	参编 3/项	___项				
其他	职业 道德	0~5							
自评得分									

年 月 日

推荐专家意见							
推荐专家 1				推荐专家 2			
姓名		单 位		姓名		单 位	
职称		从事专业		职称		从事专业	
手机				手机			
<p>推荐意见:</p> <p>经对-----的《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审核,本人愿意推荐其参加评审。</p> <p>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推荐意见:</p> <p>经对-----的《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审核,本人愿意推荐其参加评审。</p> <p>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16

推荐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标志性业绩)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何年何校何专业毕业			专业技术职务		
			聘 任 时 间		
从事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标志性业绩			取得时间	颁发单位或主要起草人(主要编写者)	
所在单 位意见			主管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厅、局、总公司)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